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侑順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雲達

被　　告　朱湘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36,29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1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是拆屋還地事件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
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侑順利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侑順利公司）、朱湘以無權占有使用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別各以地號稱之）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侑順利公司將占用部分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。經查無與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鄰近、面積及形狀相近、使用分區相同之土地交易紀錄可資參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，計算起訴時遭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6,293元【計算式：（2188-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6,000元/㎡×占用面積81㎡×權利範圍1/1）＋（2188-8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2,647元/㎡×占用面積12㎡×權利範圍1/1）＋（2188-9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2,647元/㎡×占用面積7㎡×權利範圍1/1）＝1,536,293元】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起訴前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1,00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併算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2,536,293元【計算式：1,536,293元＋1,000,000元＝2,536,29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